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6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李奕緯

被告 吳維凡

訴訟代理人 李文豪

複代理人 張奕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CITY PARKING平面停車場，因被告起步不當之過失遭撞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7,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停車場事故，二造均有肇責等語，資為抗

01 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11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2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14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15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6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7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8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19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承保車輛於上述時地受被告駕車  
21 碰撞，依保險契約支出修復費用47,600元等語，業據提出汽  
22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頂欣汽  
24 車估價單、辰達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監視器畫面翻拍  
25 照片、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為證，  
26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另被告雖抗辯承保車輛駕駛  
27 人就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惟被告就事故發生已推定具過  
28 失責任，其就上述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故本  
29 件被告就事故發生應負全部責任。

3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1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99年6月出廠，迄114年5  
03 月21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年，有行車執照足憑  
04 （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47,600  
05 元（工資30,700元、零件16,900元），有統一發票可證（見  
06 本院卷第31頁），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07 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8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  
09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1 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2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3 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  
15 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9 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690元（計算式：  
20 16,900×0.1=1,690），加計工資後為32,390元，此即原告  
21 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32,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  
24 日，見本院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高秋芬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